

(上接 B13 版)

4.提高盈利水平,增加股东价值

根据北京电信通的预测,该公司200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亿元,净利润12,000万元,假设2007年3月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收购该公司全部股权,从3月份开始合并,将给公司带来10,000万元的净利润。而随着募集资金追加投入后城市安防监控网络建设点的加速,2008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必将将进一步大幅增加。而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酒店多媒体业务2007年将给公司带来主营业务收入1.2亿元,净利润2,300万元,随着配置客房数量的增加、服务内容的丰富以及收费模式的稳定,酒店多媒体业务同样将给公司带来持续的业绩增长。

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将促进公司股东价值的持续增值。

综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收购,公司的资本实力、市场竞争能力将大幅提高,发展空间得以拓宽,公司将走上长期、持续、快速的发展道路。同时,公司亦将在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的情况下,致力于回报投资者,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06-034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成都顺城大街古寺街8号新华国际酒店1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 2006年1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06年11月17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06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
 - (3)发行数量
 - (4)发行对象
 - (5)锁定期安排
 - (6)上市安排
 - (7)发行价格
 -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审议《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审议《关于受让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7.审议《关于受让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 1.以上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06年11月4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2.议案2及其逐项表决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

2006年11月17日(9:3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成都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5楼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1月20日9:30—11:30,13:00—15:00。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738804,沪市挂牌股票简称:鹏博投票
- 2.具体程序
-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如果对议案2中的各子议案表决结果相同,则可以选择2.00;如果选择了2.00,则包含了对于议案2各子议案的表决,可以不再对2.01至2.10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06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	2.02
(3)	发行数量	2.03
(4)	发行对象	2.04
(5)	锁定期安排	2.05
(6)	上市安排	2.06
(7)	发行价格	2.07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2.09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6.00
7	关于受让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8—86742976;

登记时间:2006年12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66041
联系人:刘爱香
联系电话:0532—84678068
传 真:0532—8467808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黄海股份 编号:2006—036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黄海集团出售资产的议案。

因黄海集团已经使用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库存的加工混炼胶的天然橡胶,所以公司同意将黄海集团已经实际使用的天然橡胶出售给黄海集团。

本次向黄海集团出售的天然橡胶共计6813吨,出售的价格按照目前的市场价格确定即以2006年10月份中国国内天然橡胶价格的平均值作为销售价格,价格为18336元/吨。

上述交易事项均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黄海集团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严格按照本公司与黄海集团订立的协议履行相关的付款事项等义务。

黄海集团持有本公司47.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2006年11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部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凭证到相应代销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二、业务咨询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http://www.gtja.com
2	华泰证券	(025)894579897	http://www.htsc.com.cn
3	国都证券	8008108909	http://www.guodu.com
4	中国银河证券	(010)66568587	http://www.chinastock.com.cn
5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http://www.csc108.com
6	招商证券	4008881111、26951111 (0755)	http://www.newone.com.cn
7	平安证券	965111	http://www.pa18.com
8	国信证券	800—810—8868	http://www.guosen.com.cn
9	联合证券	4008888555、25125666 (0755)	http://www.lhqz.com
10	长城证券	(0755)82288968	http://www.cc168.com.cn
11	兴业证券	(021)68419125	http://www.xyzt.com.cn
12	金通证券	(0671)96598	http://www.bjgsun.com.cn
13	广发证券	(020)87555888	http://www.gf.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66、(010)65185566,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西部证券为嘉实主题、 嘉实超短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西部证券从2006年11月6日起对所

传真:028—96622006。

邮编:610015

联系人:高飞

联系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顺城大厦5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1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06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			
(5)	锁定期安排			
(6)	上市安排			
(7)	发行价格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7	关于受让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黄海集团系在青岛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于1980年9月1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47.7%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企业名称: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振华

经营范围: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轮胎、橡胶制品制造;橡胶用原辅材料、橡胶机械、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核淮许可证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黄海集团实际使用的混炼胶涉及到的天然胶共计6813吨。因黄海集团已经实际使用了本公司的天然胶,因此,本公司与黄海集团达成协议,将黄海集团已经实际使用的天然胶出售给黄海集团。2006年11月3日,公司就上述事实与黄海集团签署了《出售资产协议》。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黄海集团已经实际使用的天然胶,不涉及其他资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黄海集团签订的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2006年11月3日

交易标的:本公司实际拥有的已被黄海集团实际使用的天然胶。

交易价格的确定:本次交易的天然胶按照目前的市场价格确定,即18336元/吨。

协议生效条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关联交易之日起生效。

付款时间: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价款。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然橡胶是本公司生产轮胎制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黄海集团已经实际使用了本公司采购的天然橡胶,近年来,天然橡胶等原材料价格一直在上涨,目前本公司生产也急需资金采购天然橡胶和其他原材料。本次关联交易完成以后,黄海集团按照目前市场价格将其使用的天然胶的价款支付给本公司,将有效缓解本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同时,因为目前出售给黄海集团按照目前的市场价格确定,而目前天然胶的市场价格已经高于当时本公司的采购价格,将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均参加了本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公司向黄海集团出售资产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均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3.独立董事意见书;
 - 4.本公司与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出售资产协议》。
-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黄海股份 编号:2006—033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1月3日上午九时在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楼#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一、审议通过《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二、三、五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四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中前四个议案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四议案(《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要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黄海股份 编号:2006—034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下午13:00时在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楼#2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沈天民监事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监事会主席沈天民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郑方艾先生到公司担任监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向黄海集团出售资产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均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开放式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等13家代销机构 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06年11月6日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代销机构开办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相关代销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相关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代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3家代销机构。

二、适用基金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暨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浦安保本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四、办理场所

自2006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到相关代销机构的基金销售业务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五、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相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六、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七、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相关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相应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八、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相关代销机构就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在相应基金每月扣款金额起点上,所有基金不设金额级差。

其中,嘉实超短债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其他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但拟申购嘉实300基金的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前,应先申购1000元嘉实300基金且其账户在该申购确认后日保持嘉实300基金份额在800份以上。

九、扣款方式

1.相关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十、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相关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